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持續關連交易
該等租賃協議

該等租賃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前租賃協議（定義見下文），該協議於2021年9月30日到期。

於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蘇州協鑫工應院（作為業主）與(i)協鑫能源科技（作為租戶）就租賃總部樓三樓東南西三區用作辦公室訂立了自2021年10月1日起至2023年9月30日止為期兩年的物業租賃協議（即協鑫能源科技租賃協議）；(ii)協鑫售電（作為租戶）就租賃總部樓三樓北區用作辦公室訂立了自2021年10月1日起至2023年9月30日止為期兩年的物業租賃協議（即協鑫售電租賃協議）；及(iii)協鑫智慧能源（作為租戶）就租賃總部樓三樓東北區用作辦公室訂立了自2021年10月1日起至2022年9月30日止為期一年的物業租賃協議（即協鑫智慧能源租賃協議）。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朱氏家族信託為間接持有6,370,388,156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43%）之主要股東。協鑫能源科技、協鑫售電及協鑫智慧能源為協鑫集團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而協鑫集團由朱氏家族信託最終擁有，故為朱氏家族信託的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該等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協鑫能源科技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2021年9月30日

訂約方

- (i) 蘇州協鑫工應院；及
- (ii) 協鑫能源科技

標的物業

總部樓三樓東南西三區，總建築面積約為17,697.30平方米

標的物業用途

辦公室

租期

自2021年10月1日起至2023年9月30日止為期兩年

租金

人民幣1,327,297.50元，按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75元之租金計算

公用費用

協鑫能源科技將負責支付公用費用，包括水、電、通訊、網絡、物業管理、設施維修、清潔費及停車場使用費。

租金基準

協鑫能源科技租賃協議項下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75元之租金乃由協鑫能源科技租賃協議之訂約方經參考總部樓三樓過往單位租金及可資比較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後按公平磋商釐定。

(2) 協鑫售電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2021年9月30日

訂約方

- (i) 蘇州協鑫工應院；及
- (ii) 協鑫售電

標的物業

總部樓三樓北區，總建築面積約為1,275平方米

標的物業用途

辦公室

租期

自2021年10月1日起至2023年9月30日止為期兩年

租金

人民幣95,625元，按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75元之租金計算

公用費用

協鑫售電將負責支付公用費用，包括水、電、通訊、網絡、物業管理、設施維修、清潔費及停車場使用費。

租金基準

協鑫售電租賃協議項下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75元之租金乃由協鑫售電租賃協議之訂約方經參考總部樓三樓過往單位租金及可資比較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後按公平磋商釐定。

(3) 協鑫智慧能源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2021年9月30日

訂約方

- (i) 蘇州協鑫工應院；及
- (ii) 協鑫智慧能源

標的物業

總部樓三樓東北區，總建築面積約為1,344平方米

標的物業用途

辦公室

租期

自2021年10月1日起至2022年9月30日止為期一年

租金

人民幣100,800元，按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75元之租金計算

公用費用

協鑫智慧能源將負責支付公用費用，包括水、電、通訊、網絡、物業管理、設施維修、清潔費及停車場使用費。

租金基準

協鑫智慧能源租賃協議項下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75元之租金乃由協鑫智慧能源租賃協議之訂約方經參考總部樓三樓過往單位租金及可資比較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後按公平磋商釐定。

歷史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根據本公司2019年9月27日公告中之披露，協鑫能源科技於2019年9月27日與蘇州協鑫工應院簽訂租賃協議，自2019年10月1日起，以每月人民幣1,523,722.5元（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75元）之租金租用總部樓三樓（「**前租賃協議**」）。前租賃協議之年期於2021年9月30日到期。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根據前租賃協議收取之租金總額及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根據該等租賃協議應收年度最高租金總額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1年 人民幣	2022年 人民幣	2023年 人民幣
歷史交易金額			
前租賃協議	13,713,502.5	—	—
年度上限			
協鑫能源科技租賃協議	3,981,892.5	15,927,570.0	11,945,677.5
協鑫售電租賃協議	286,875.0	1,147,500.0	860,625.0
協鑫智慧能源租賃協議	302,400.0	907,200.0	—
總額	18,284,670.0	17,982,270.0	12,806,302.5

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各該等租賃協議項下蘇州協鑫工應院將收取之租金總額釐定，有關金額乃由該等租賃協議訂約方經參考總部樓三樓過往單位租金及可資比較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後按公平磋商釐定。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蘇州協鑫工應院

蘇州協鑫工應院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亦為總部樓三樓之物業擁有人。蘇州協鑫工應院主要從事(i)單晶硅、多晶硅、LED半導體照明、OLED顯示、動力電池及相關產品的研發、檢測及銷售；(ii)節約能源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及技術轉讓；(iii)從事蘇州協鑫工應院研發所需原輔材料、儀器設備及相關技術的進口業務；以及(iv)自產產品及相關技術的出口業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乃生產及銷售多晶硅及硅片產品，以及開發、擁有及經營光伏電站。

協鑫能源科技

協鑫能源科技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股份代號: 002015)。就本公司所深知，協鑫能源科技由(i)協鑫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間接持有約68.45%股權；及(ii)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間接持有約31.55%股權。協鑫集團有限公司由協鑫(遼寧)實業有限公司(「**協鑫遼寧**」)及江蘇協鑫建設管理有限公司(「**江蘇協鑫建設**」)分別持有48.86%及51.14%股權。協鑫遼寧由朱共山先生(本公司董事兼主席及本公司董事朱鈺峰先生之父)全資擁有。江蘇協鑫建設由協鑫集團間接全資擁有，而協鑫集團由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間接全資擁有。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由朱氏家族信託持有。協鑫能源科技主要從事(i)電力項目相關的技術開發、轉讓及諮詢服務；(ii)利用自有資金對清潔能源及電力行業進行投資；(iii)電力工程的設計、施工、運營及維護；(iv)能源信息智能化服務；(v)能源技術的科技研發和諮詢服務；(vi)合同能源管理服務；(vii)能源大數據服務；(viii)能源行業運營管理；(ix)企業管理諮詢(不含投資諮詢)；(x)電力設備與配件的銷售、諮詢及技術服務；(xi)煤炭的銷售；(xii)新能源汽車換電銷售；(xiii)集中式快速充電站；(xiv)機動車充電銷售；(xv)充電樁銷售；(xvi)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運營；(xvii)電池製造；及(xviii)電池銷售。

協鑫售電

協鑫售電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i)協鑫能源科技間接持有約70%股權及(ii)東台市鑫能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間接持有約30%股權，而東台市鑫能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則由牛曙斌、施蔚東及吳小軍(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約50.5%、約35.2%及約14.3%股權。協鑫售電主要從事(i)售電服務；(ii)承接安裝、維修及測試電力設施；(iii)電力工程諮詢服務；(iv)電力工程設計、施工；(v)電力設備、器材的銷售、租賃；(vi)電力項目投資；(vii)建材、機械設備、電子產品的銷售；(viii)房屋租賃；及(ix)停車場服務。

協鑫智慧能源

協鑫智慧能源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協鑫能源科技的全資附屬公司。協鑫智慧能源主要從事(i)能源行業運營管理；(ii)利用自有資金對電力行業投資；(iii)企業管理諮詢服務(不含投資諮詢)；(iv)電力相關項目的技術開發、轉讓及諮詢服務；(v)電力設備的銷售；及(vi)煤炭的銷售。

訂立該等租賃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總部樓三樓為本集團物業的閒置空間。出租有關閒置空間可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租金收入。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乃(i)按公平基準磋商；(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i)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v)屬公平合理；以及(v)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朱氏家族信託為間接持有6,370,388,156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43%)之主要股東。協鑫能源科技、協鑫售電及協鑫智慧能源為協鑫集團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而協鑫集團由朱氏家族信託最終擁有，故為朱氏家族信託的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該等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i)朱先生及朱鈺峰先生(朱先生之兒子)為朱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故於該等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ii)孫瑋女士為協鑫集團之副董事長；及(iii)楊文忠先生為協鑫集團之副總裁，故朱先生、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及楊文忠先生已就批准該等租賃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2021年4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保持暫停狀態，直至另行通知。有關本公司股份繼續暫停買賣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30日的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總部樓三樓」	指	位於中國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新慶路28號的總部大廈三樓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3800)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協鑫能源科技」	指	協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股份代號:002015)
「協鑫能源科技租賃協議」	指	蘇州協鑫工應院(作為業主)與協鑫能源科技(作為租戶)就租賃總部樓三樓東南西三區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9月30日的物業租賃協議
「協鑫智慧能源」	指	無錫協鑫智慧能源運營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協鑫能源科技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
「協鑫智慧能源租賃協議」	指	蘇州協鑫工應院(作為業主)與協鑫智慧能源(作為租戶)就租賃總部樓三樓東北區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9月30日的物業租賃協議
「協鑫售電」	指	江蘇協鑫售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協鑫能源科技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
「協鑫售電租賃協議」	指	蘇州協鑫工應院(作為業主)與協鑫售電(作為租戶)就租賃總部樓三樓北區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9月30日的物業租賃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協鑫集團」	指	協鑫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朱氏家族信託間接全資擁有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等租賃協議」	指	協鑫能源科技租賃協議、協鑫智慧能源租賃協議及協鑫售電租賃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朱先生」	指	朱共山先生，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

「朱鈺峰先生」	指	朱鈺峰先生，朱先生之兒子，本公司執行董事
「前租賃協議」	指	蘇州協鑫工應院（作為業主）與協鑫能源科技（作為租戶）就租賃總部樓三樓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9月27日的物業租賃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蘇州協鑫工應院」	指	蘇州協鑫工業應用研究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朱氏家族信託」	指	名為「Asia Pacific Energy Fund」之全權信託，朱先生及彼之家族（包括朱先生之兒子朱鈺峰先生，亦為執行董事）為受益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2021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戰軍先生、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及鄭雄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沈文忠博士及黃文宗先生。